

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可使用不超过 1.4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为一年，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175 号文核准，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364.1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6.8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3,864.16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094.36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7,769.8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以开元信德深验资字(2009)第 011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14年1月31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94,917.98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4,544.14 万元。

截至2014年1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7,395.96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三、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合同约定付款，存在短期资金闲置情况。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

1、理财产品品种安全性

为控制风险，投资的品种为短期（不超过一年）、低风险、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该产品应有保本约定或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公司不会将上述资金用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以及无担保债券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2、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3、购买额度

最高购买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

动使用。上述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4、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班子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具体操作。

5、信息披露

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 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 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不超过十二个月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不得购买涉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0 号：风险投资》的品种。

(2) 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独立董事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4) 公司监事会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六、对公司方面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且通过适当的保本型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可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七、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八、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真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以及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当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股东收益，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

司使用不超过 1.4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保本型的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股东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4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雅致股份本次拟使用不超过 1.4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实施。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 3、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